

温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温教办考函〔2017〕36号

关于开展2017年“诚信考试教育周” 和“安全保密教育周”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浙南产业集聚区文教体局，市局直属高中段学校：

为确保2017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安全、平稳、顺利实施，进一步弘扬诚实守信的社会道德风尚，强化考生的自律意识，营造诚信考试氛围，提升我市考试工作人员的考试安全意识和考试管理水平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“诚信考试教育周”和“安全保密教育周”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

2017年5月22日至28日。

二、组织形式

“诚信考试教育周”和“安全保密教育周”活动由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牵头布置，辖区内各高中学校（中职学校）以校为单位组织实施。

三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“诚信考试教育周”活动

各地招生考试机构和高中学校要加强对考生的诚信教育和

警示教育，组织考生开展“看”“学”“讲”等活动，即组织考生观看省教育考试院制作的《走进高考考场》宣传教育片；组织考生学习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和《考生守则》，向考生宣讲高考答题规范、违纪舞弊典型案例及安全教育等；组织以“诚信考试光荣、违纪舞弊可耻”为主题的倡议动员和由全体考生参加的集体签名活动；联系当地媒体宣传报导本地教育周活动情况，实现全市媒体集体联动的宣传效果。

（二）“安全保密教育周”活动内容

组织所有考试工作人员和教师集中学习《国家教育考试考务安全保密工作规定》《浙江省教育考试试卷安全保密管理检查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温州市高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和考试纪律等；宣讲因违反保密工作规定而受到党纪、国法处理的典型案例。

开展本次活动所需的宣传教育片及相关安全材料，可通过温州教育招生考试网（网址：www.wzksy.cn）下载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“诚信考试教育周”是向全体考生宣传国家教育统一考试管理规定和要求、营造诚信考试氛围的有利契机和有效载体；“安全保密教育周”是进一步提升考试工作人员保密意识、增强保密责任心的重要举措，对确保考试安全、规范考试管理具有先导性的作用。各地各有关学校要加强领导，提高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，避免形式主义和走过场，并按要求认真部署落实。

在“诚信考试教育周”活动期间，各有关学校至少举行一次考前动员大会，学校主要领导应对所有考生进行诚信考试及安全教育，并要求每个考生签订《诚信考试承诺书》（承诺书回执由各地教育考试机构或考点保存）。在围绕宣传教育主题和规定内容组织活动时，各地各学校可结合本单位实际，设计有针对性的内容和活动形式，以加深广大考生对国家教育考试管理规定的理解，确保本次活动取得实效。各校还要在志愿填报、录取等后续环节继续加强诚信教育和警示教育。

“安全保密教育周”要求所有参与考试的工作人员应在认真学习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围绕试卷运送、保管、分发、回收和考试组织实施程序等各环节，全方位查找考试管理薄弱环节或隐患，逐项梳理及时整改，并签订《浙江省国家教育考试涉密管理工作目标责任书》。以往考风考纪存在隐患或考务管理相对薄弱的考区、考点及所在地教育考试机构必须提出整改措施，确保当地考试环境风清气正、考务管理严谨有序。

各地开展本次活动的概要情况，由各地招考机构形成书面材料，于5月30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报送市教育考试院高校招生科，材料上报情况列入年度工作考核。联系人：江一周，电子邮箱：1198404281@qq.com，电话：0577-88638086。

温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7年5月17日

抄送：省教育考试院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招考机构。